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17〕21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六届 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提升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示全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的成果，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7〕13号）精神，省教育厅将继续举办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优秀文化方向。展演活动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弘扬中国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信。

（二）坚持校园文化特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的现象，把握展演的正确导向。

（三）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各地在整体推动展演活动工作的基础上，要重点关注农村和薄弱地区学校学生，努力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项目开展要以群体性为主，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和年级间展示活动，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四阶段”活动机制。按照各校和县（市、区）开展活动、各设区市集中展演、全省集中展演和参加全国集中展演四个阶段有序推进。积极加强学校之间、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中小学校长、教师，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高校、教研科研单位研究及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中小学美育的相关人员。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一）各校和县（市、区）开展活动阶段（2017年12月至

2018 年 4 月)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二）各设区市集中展演阶段（2018 年 5 月至 7 月）

（1）在各校、各县（市、区）举办艺术节展演活动的基础上，各设区市要组织举办市级集中展演活动。请各市教育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市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报省组委会办公室。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见附件 10）、推荐的县（市、区）教育部门优秀组织奖名单、艺术展演活动总结、简报、图片等材料报省组委会办公室，作为总结评选省优秀组织奖的依据。

省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210024；联系人：王红蕾，025-83335639；电子邮箱：wanghl@ec.js.edu.cn。

（2）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各市遴选出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表演节目、工作坊、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等，并按附件 2-附件 9 的要求报送材料。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分别参加所在设区市的展演活动，不单独报送。

（三）全省集中展演阶段（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省教育厅举办全省现场集中展演。其中，声乐展演在无锡市举行，由无锡市教育局协办；器乐和舞蹈展演在南京市举行，由南京市教育局协办；戏剧展演在常州市举行，由

常州市教育局协办；朗诵展演在泰州市举行，由泰州市教育局协办；艺术作品和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在连云港市举行，由连云港市教育局协办；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在镇江市举行，由镇江市教育局协办。各项目具体展演时间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参加全国集中展演阶段（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1）2018 年 11 月，省组委会将评选出的优秀节目、艺术作品、工作坊和优秀案例等按要求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并参加全国现场展演入围初评。

（2）2019 年 4 月，教育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六届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内容包括：中小学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颁奖晚会。省组委会组织我省入围项目参加全国现场集中展演。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1）优秀组织奖：奖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获选参加全国展演的学校单位。

（2）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3）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4）指导教师奖：奖励获得艺术表演节目和工作坊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 3 名）、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 1 名）。

(5) 优秀创作奖: 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即获优秀创作奖。

(6)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分设一、二、三等奖。

(7)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分设一、二、三等奖。

(8) 代表江苏参评全国展演的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工作坊和创新优秀案例, 授予特等奖。

(9) 在全国展演中为江苏做出重要贡献的市, 授予市教育局特别贡献奖。

(二) 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1) 评选条件

优秀组织奖: 参评优秀组织奖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 要求组织工作扎实, 有活动实施方案, 并举办了市级、县级或校级展演活动, 学校和学生的参与率达 98% 以上, 活动形式丰富多样, 效果显著, 有工作简报和书面总结材料, 获奖成绩优异。

(2) 评选办法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由省组委会根据各市开展活动的情况组织评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由各市推荐, 省组委会予以审定。各市推荐的数量分别为参加活动的县(市、区)总数的 30% 左右。

学校单位优秀组织奖由省组委会根据省集中展演情况评定。

八、组织管理

(一) 省教育厅成立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负责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各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成立由校长或分管校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校有关活动。

（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各地活动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三）协办省级展演的有关设区市请提前落实明年专项经费预算，省教育厅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四）各地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五）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 附件：
- 1.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 2.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3.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 4.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

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 5.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6.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 7.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
- 8.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
- 9.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申报表
- 10.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表样）



附件 1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 名誉主任：葛道凯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 主任：朱卫国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副主任：张鲤鲤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 刘扬生 省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 周 鹏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 吴洵如 无锡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运生 徐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常仁飞 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婧娟 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樊建清 南通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 徐向阳 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 朱士东 淮安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 邹必俊 盐城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王朝勃 扬州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黄科文 镇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 管文华 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胡学瑜 宿迁市教育局副局长

秘书长： 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调研员

委 员： 秦 雯 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杨 柳 无锡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王胜勇 徐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甘亦农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江 莉 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朱 宁 南通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武强刚 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徐丰昌 淮安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郭俊杰 盐城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杨广斌 扬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李云芳 镇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王 艳 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鲍鸿儒 宿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附件 2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 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戏曲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不使用电子屏背景。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每个设区市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12 个、艺术作品 36 件。

（三）报送比例

各设区市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

的比例各为 5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总量不少于 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总量不超过 20%。（以上比例允许略有浮动，浮动不超过 10%。）

表演类节目，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其中声乐节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还必须各有一个合唱节目。

艺术作品，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须至少有 1 件作品，其中摄影作品总量不超过 30%。

（四）报送方式

1.请各市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按下列地址分别寄送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见附件 7）：

声乐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 611 号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张莲收，邮编：214000，联系人：张莲，联系电话：13706191962，[邮箱 1045270880@QQ.com](mailto:1045270880@QQ.com)。

器乐和舞蹈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6 号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姚敏收，邮编：210008，联系人：姚敏，联系电话 025-83639956、15905186896，邮箱：1756822519@qq.com。

戏剧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54 号常州市第三中学王科收，邮编：213003，联系人：王科，联系电话：13915839358，邮箱：330540553@qq.com。

朗诵展演申报表寄送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366 号泰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王艳收，邮编：225300，邮箱：475182933@qq.com，联系人：王艳，联系电话：13801433885

2. 请各市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见附件 8) 寄送省组委会办公室。

3.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年级、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艺术作品及艺术作品申报表（见附件 9）寄送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邮编：222006，联系人：武强刚，联系电话：0518-85822819,18905133309，电子邮箱：749680412@qq.com。

4.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5.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6.艺术表演节目各类别展演时间和具体要求分别另行通知。

附件 3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展示。每个工作坊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县内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县内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不得跨县组队。展示学校以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为主。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 8 人，其中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老师 2 人。

入选参加全国展演的工作坊，参展人数将增加至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 6 人，带队教师 2 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数量

每个设区市报送参评工作坊 4-8 个，其中，同一个县（市、区）的工作坊不要超过 2 个。

（二）报送办法

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5）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以上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寄送连云港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邮编：222006，联系人：武强刚，联系电话：0518-85822819,18905133309，电子邮箱：749680412@qq.com。

（三）评选与展示办法

通过对视频的初评，评出二等奖及以下奖次。

入选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将由连云港市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通过集中现场展示，评出一等奖并遴选出代表江苏参加全国展演的优秀工作坊。集中展示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4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四）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五）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 （六）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 （九）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 （十）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5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3000 字。

（二）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_____”。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数量

优秀案例以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单位申报。各设区市在全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每市报送数量不超过 20 篇。

（四）报送方式

请各市按规定的数量遴选出参评案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见附件 6）和案例全文规范文本寄送镇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15 号，邮编：212001，联系人：马正汉，联系电话：0511-88916322，15606100236，电子邮箱：zjmzh@126.com。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和个人直接报送。

附件 5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参展县(市、区)名称(限 1 县,不得跨县组队)	
展示项目(限 1 项)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1-3 所)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6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_市（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案例代码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案例简介（限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江苏省域统一代码：20

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01
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03
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04
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05
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06
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07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08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09
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10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4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苏州市某区申报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的案例，代码为2009；南京市某中学申报学生艺术社团建设的案例，代码为2004。

附件 7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

报送地区：_____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节目类别：_____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或朗诵)

节目名称：_____

是否原创：_____ (是或否)

节目形式：_____ 人数：_____ 组别：_____

演出时长 (最小单位到秒)：_____

演出学校 (单位)：_____

表演者姓名：_____

其中男生：_____ 人，女生：_____ 人，所在学段：_____

指导教师 (不超过 3 名，排序)：_____

学校 (单位) 地址：_____ 市县 (区) _____ 路 _____ 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附件 8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节目类别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参演学校

附件 9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申报表**

_____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第_____号作品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种类：_____

尺寸(长×宽×高)：_____cm

作者姓名：_____组别：_____创作时间：_____

所在学校（单位）：_____所在年级：_____

指导教师（限 1 名）：_____单位：_____

学校地址：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路_____号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件 10

江苏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

（表样）

填报单位：（盖章）

市级展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县（区）级展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校级展演活动	高中	所	展 演 总 场 次	
	初中	所	展 演 总 场 次	
	小学	所	展 演 总 场 次	

（说明：此表为表样，请根据实际展演场次填写）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